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 2025 年科学
施肥增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优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仅供参考）	- 21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25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优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 1.2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5-24 ；
- 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06 号；
-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5 采购控制价：1300000 元
- 1.6 采购内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 1.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1.8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1.9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 1.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1.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自有或租赁能正常使用的无人机，提

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4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其他要求：供应商投入使用的自有无人机需要提供购买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汇款证明、购买合同等、自己生产的无人机需要提供相应生产资质证明），租赁无人机需要提供租赁协议，每台无人机至少配备 1 名操作员，且操作员须持有无人机操作手（员）证书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证，且提供劳动合同）；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具有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

2.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报名须知：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3.2 网上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09：00；

开标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十六（开标席位）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09：00 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4.3 电子响应性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4 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注：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六、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采购人：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宁陵县长江路德商银行院内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370-781133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优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老冢镇富康路西段 025 号

联系人：焦老师

电 话：17337036602

发布人：河南优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宁陵县长江路德商银行院内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370-78113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优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老冢镇富康路西段 025 号 联系人：焦老师 电话：17337036602
1.2.1	项目名称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答疑会 是否组织勘察现场：否，自行踏勘。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响应人认为有利于响应的其他材料 2.本项目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所发出的澄清、更正等公告。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6.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7.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网上上传固化加密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注：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响应人（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7、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8、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响应人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
--	--	--

		中心下载中心。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开标结束后，响应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1.2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5.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1-3 名
6.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6.7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采购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单位人员及设备进场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6.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后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项目按照《宁陵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方案》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6.9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控制价	采购金额：1300000 元
9.2	中标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9.3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9.4	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日前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的品目清单及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3.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

		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5.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9.5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9.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7	质疑联系方式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9.8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及程序方面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采购需求及技术方面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 2.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 注意：制作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可使用 CA 电子签章。
10.2	注意事项	特别注意：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等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和能力。

1.供应商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附于谈判文件内。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作出承诺：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仅供参考）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6. 技术方案
7. 其他资料

3.2.3 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描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并按要求列明融资方案和计划。

3.3.3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价格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要求。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4.开标

4.1 开标

- (1) 代理公司启动开标会,响应人远程签到。
- (2) 代理公司组织开标会议,向业主及监督宣布递交响应文件的公司名称。
- (3) 规定时间内响应人远程解密。
- (4) 解密完成生成开标记录表。
- (5) 开标结束,抽取专家,进入评审程序。

5.评审

5.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5.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 3 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5.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1.4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内容对响应人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的响应人才可进行商务、技术、报价的打分评审。

5.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2 评审程序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要求的；
- （6）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7）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5.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5.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4 开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 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6. 合同授予

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6 履约保证金: 无

6.7.预付款

6.7.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7.2 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单位人员及设备进场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

6.7.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6.7.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8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纪律和监督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7.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质疑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

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主管部门投诉。

8.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自拟。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中标金额为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验收所需要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的，甲方应相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合格的验收报告；
- (2) 乙方对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对出具的验收意见承担责任。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的，甲方应相应支付违约金。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止。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保密

1. 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限届满后

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

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
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测土配方施肥服务

按照《宁陵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方案》要求完成以下技术服务。

服务内容		数量(个/户/人/套)	具体要求	备注
田间试验	小麦化肥利用率试验	1	《肥料登记田间试验通则》(NY/T 3241)和试验方案	组织实施项目效果观摩、评价及验收。
	玉米化肥利用率试验	1	《肥料登记田间试验通则》(NY/T 3241)和试验方案	
	花生化肥利用率试验	1	《肥料登记田间试验通则》(NY/T 3241)和试验方案	
	花生氮肥用量试验	1	《肥料登记田间试验通则》(NY/T 3241)和试验方案	
	大豆接种根瘤菌菌剂试验	1	《肥料登记田间试验通则》(NY/T 3241)和试验方案	
	玉米配方校正试验	1	《肥料登记田间试验通则》(NY/T 3241)和试验方案	
	玉米“三新”集成技术模式试验	2	《肥料登记田间试验通则》(NY/T 3241)和试验方案	
施肥调查		180	小麦施肥调查 60 户、玉米施肥调查 60 户、花生施肥调查 60 户，调查农作物的产量情况、施肥数量、施肥品种、施肥时期、施肥方式等信息，将调查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农户施肥调查工作平台。	
施肥服务	信息化施肥指导	2	制定发布花生、小麦、大豆和玉米等农作物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意见 2 套，在春耕、三夏、秋冬种关键农时，通过短视频、直播平台等信息化形式，解读科学施肥技术要点和注意事项，推介典型模式。	
	智能施肥系统（NE 系统）	1		
	肥力评价	1		
宣传培训	组织培训基层技术人员和经营主体 40 人次、培训肥料经销商 90 人次以上、培训农民 3000 人次以上，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12 场次，发放施肥建议卡 5 万份。			

二、大豆根瘤菌接种示范

拟在县域内大豆集中种植区域接种根瘤菌剂面积 6000 亩，示范区 1 个。

工作内容	(亩/个)	采购内容	参数	指标要求	亩用量 (ml)	采购数量 (ml)	供货时限 (天)	备注
接种面积	6000	大豆根瘤菌菌剂和全程技术服务	液体，150mL/袋有效活菌数 ≥ 2.0 亿/mL。	符合 GB20287-2006；提供农业农村部登记及检验合格报告。	15ml	90000	7	大豆根瘤菌菌剂播种前拌种或在生长期内喷施
示范区	1	示范区内实施大豆根瘤菌菌剂+减氮 20%施肥方式，负责施肥模式跟踪指导，全程技术服务，在大豆生长关键时期组织现场观摩等。					大豆全生育期	/

注：1. 根瘤菌剂使用量不低于企业推荐量，产品在检验合格，经农业农村部登记且产品符合 GB20287-2006 的要求。

2. 千亩方按照以下四种技术模式根据示范户基础条件，因地制宜选定模式。

三、玉米“三新”技术示范区建设

拟在张弓镇、华堡镇、黄岗镇、柳河镇、孔集乡等建设玉米“三新”技术模式示范千亩方 10 个、万亩片 2 个，示范面积 3 万亩，辐射带动 15 万亩以上。

示范类别	技术模式	示范面积(亩)	辐射面积(亩)	采购内容	参 数	指标要求	亩用量(kg)	采购数量(kg)	供货时限(天)
千亩方	种肥同播+缓控释肥+无人机喷肥	1000	20000	缓控释肥	40%(27-6-7 或相近配方, 缓释率 $\geq$ 20%或释放期 90 天)	缓控释肥需符合 GB/T23348-2009 或 GB/T4215-2011 提供生产许可证和肥料正式登记证; 专用配方肥需符合 GB/T15063-2020, 提供生产许可证和肥料正式登记证; 生物有机肥需符合 NY884-2012, 提供生产许可证和农业部肥料正式登记证; 磷酸二氢钾需符合 HG/T2321-2016; 尿 素 需 符 合 GB/T2440-2017。 注: 以上内容均需提供检验报告。	缓控释肥 40kg	40000	7
	种肥同播+专用配方肥+增施生物有机肥	1000	20000	专用配方肥	40%(27-6-7 或相近配方)		专用配方肥 40kg	40000	7
	种肥同播+缓控释肥+增施生物有机肥	1000	20000	缓控释肥	40%(27-6-7 或相近配方, 缓释率 $\geq$ 20%或释放期 90 天)		缓控释肥 40kg	40000	7
	增施生物有机肥+适度增密+水肥一体化	5000	30000	生物有机肥	有机质 $\geq$ 40%、有效活性菌 $\geq$ 0.2 亿/克		生物有机肥 50kg	250000	7
万亩片	种肥同播+缓控释肥+无人机喷肥	22000	60000	无人机作业	尿素 (N $\geq$ 46.0%, 缩二脲 $\leq$ 1.5%); 磷酸二氢钾 (P205 $\geq$ 49%, K2O $\geq$ 30.5%)		尿素 1%; 磷酸二氢钾 200g	4400	7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6 分 商务部分：4 分
	磋商报价（30分）	报价明显低于其它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应作废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66分）	服务方案	方案、路线、方法等，整体工作内容表述准确合理一般得0-3分，良得4-7分，优秀得8-11分。
	进度计划	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控制计划，保障措施，实现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实施组织计划、工期实施方案 一般得0-3分，良得4-7分，优秀得8-11分。
	质量目标	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0-3分，良得4-7分，优秀得8-11分。
	安全保护措施	对本项目制定的飞防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得0-3分，良得4-7分，优秀得8-11分。
	事故应急预案	有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可控因素与不可控因素，使项目能顺利进行 一般得0-3分，良得4-7分，优秀得8-11分。
	服务承诺	对服务承诺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一般得0-3分，良得4-7分，优秀得8-11分。
商务部分（4分）	业绩（4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2 年以来农业社会化服务业绩的，得4分，最多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扫描件，以文件内扫描件为准，不用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上述证书、业绩等客观证明材料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并上传至主体库。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初步评审。

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不予认可，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依法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技术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
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单价（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1. 须提供承担相关工作的合同的复印件。

2.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则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二次报价表（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承诺	1、现承诺我单位同意根据采购单位给出的预算控制价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如能进入第二次报价环节,同意以第二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2、本表格为单独二次报价，一旦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除本表内容外， 其他均响应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本表是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供应商不需在响应文件附此表。

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按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使用电脑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